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/144001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万元)：		资金总额(万元)：		1344.89		
		基本支出		1260.28		
		项目支出		84.61		
		其他资金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一、承担研究全面依法治国、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在我州的贯彻落实，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州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州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、州委全面依法治州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及督察督办工作。二、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，制定全州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抽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三、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。四、组织或参与有关部门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。五、承办州政府规章的解释、立法后评估工作。六、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七、负责州人民政府及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、直属特设机构、直属机构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核工作。八、负责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。九、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，负责拟定全州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、对外法治宣传。十、负责指导、管理全州社区矫正工作。十一、领导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工作。十二、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十三、负责组织实施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。十四、负责本系统服装、枪支弹药和警车管理工作。十五、制定全州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规划，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。十六、结合部门职责，做好脱贫攻坚等相关重点工作。十七、承办州委、州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工作。				
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目标		目标1、高质量编制法治建设规划。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加强法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统筹指导。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。加强行政立法调研，积极参与人大立法。发挥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关的职能作用，提高法治建设系统性、前瞻性和实效性。 目标2、高效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在申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创建的基础上，总结经验，补足短板弱项，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制度机制，以示范创建标准推动县（市）法治政府建设，巩固综合示范创建工作成果。 目标3、高标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重点提高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规范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，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覆盖面。加强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，壮大人民调解力量。 目标4、高要求做好社会治理工作。贯彻落实总体安全观，树立底线安全和治本安全理念，抓好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	数量	开展法治宣传次数		≥12次	
			组织开展司法业务培训		≥3次	
			规范性文件审查件数		应审尽审	
			开展业务工作督促调研次数		≥4次	
			开展项目个数		4个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	按时保质完成	
		质量	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质量		优秀	
		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	优秀	
			时效		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31日前
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	1260.28万元	
			1、人员类项目支出		1074.66万元	
			2、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	185.63万元	
			项目支出小计		84.61万元	
			1、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（专项业务费）		64.61万元	
			2、特定目标类-事业发展专项		20万元	
	社会效益	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		明显改善		
		促使司法行政部门为民众提供的司法业务环境		明显改善		
		法治建设和宪法宣传力度		明显增强		

	效益		提升人民群众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法律意识	明显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	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	长期影响	
			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文明进步	长期有效	
			切实保障人民权益	长期有效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	≥90%	
			业务案件受理人民满意度	≥90%	